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与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四年八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4年8月20日于北京市签署:

**甲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3C5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为

**乙方: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

**乙方一:冯健刚**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12号楼403室

**身份证号:** 210103196305302132

**乙方二:王宇飞**

**住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72-5号506室

**身份证号:** 371082197707238313

**乙方三:张丹丹**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铁北路5段60号楼1单元1号

**身份证号:** 211402198009300829

**乙方四:贺胜龙**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726号26栋2单元402室

**身份证号:** 130104198809121218

**乙方五:王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北京大学医学部

**身份证号:** 130903197112250012

**乙方六:蒋云**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长江南街4号1-17-5

**身份证号:** 210726198209284524

**乙方七:王建林**

**住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沈阳路185号701

身份证号：370721197602253271

在本补充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鉴 于：

1. 2014年7月22日，甲方与乙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神州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中农信达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神州信息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中农信达100%股权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届时再由交易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 2014年8月2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4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农信达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71,000万元。

为此，协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神州信息本次收购中农信达有关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等具体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 1.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的用语及其定义、解释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同用语及其定义、解释一致。
- 1.2 本补充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补充协议的解释。

## 第二条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 2.1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同华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值为 71,000 万元。

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经甲方与乙方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中农信达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1,000 万元。

## 2.2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71,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70%，即 49,700 万元；现金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30%，即 21,300 万元。

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就转让中农信达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各自可获得公司所支付对价的金额、对价股份及对价现金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股份对价 (万元)	获得现金对价 (万元)
1	冯健刚	148.00	29.60	14,711.20	6,304.80
2	王宇飞	135.00	27.00	13,419.00	5,751.00
3	张丹丹	108.00	21.60	10,735.20	4,600.80
4	贺胜龙	75.00	15.00	7,455.00	3,195.00
5	王正	20.00	4.00	1,988.00	852.00
6	蒋云	7.00	1.40	695.80	298.20
7	王建林	7.00	1.40	695.80	298.2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b>49,700.00</b>	<b>21,300.00</b>

## 第三条 股份发行数量

### 3.1 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

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70%÷发行价格×各乙方所持中农信达的股权比例

以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71,000 万元计算，神州信息本次向乙方合计发行

股份数量为 20,520,22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神州信息本次向乙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获得股份数量（股）
1	冯健刚	6,073,988
2	王宇飞	5,540,462
3	张丹丹	4,432,369
4	贺胜龙	3,078,033
5	王正	820,809
6	蒋云	287,283
7	王建林	287,283
合计		20,520,227

### 3.2 向其他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71,000 万元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36,666,666 元。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 236,666,666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下限 21.80 元/股计算，甲方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856,269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具体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 第四条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4.1 甲方与乙方同意，乙方各方所获现金对价的比例均为30%。按照本补充协议第1.1条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71,000万元，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金额为21,300万元。据此计算，甲方应分别向乙方支付如下现金对价：

序号	姓名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1	冯健刚	6,304.80

2	王宇飞	5,751.00
3	张丹丹	4,600.80
4	贺胜龙	3,195.00
5	王正	852.00
6	蒋云	298.20
7	王建林	298.20
合计		<b>21,300.00</b>

## 第五条 其他

- 5.1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不应生效，有关事项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应内容为准。
- 5.2 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 5.3 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
- 5.4 本补充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一：冯健刚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二：王宇飞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三：张丹丹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四：贺胜龙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五：王正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六：蒋云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七：王建林

(签字)：\_\_\_\_\_